

关于落实四川省教科院开展 2025 年基础教育阶段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交流学科教学研究成果，落实《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评选活动通知进行转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学科及领域

（一）小学：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班主任工作

（二）初中：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数学、地理、历史、生物学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班主任工作

（三）高中：数学、英语、地理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

（四）学前教育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初评：各学校加强宣传和组织，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组织论文的校级初评工作。论文主题及选题范围、论文规范要求、论文信息表详见附件。学校负责审核查重报告和论文，安排通过初评的老师于 4 月 16-20 日在继教网上提交论文信息表、论文查重报告、论文。所有推荐上报的论文须符合本次参评主题和学科范围。

学校推荐名额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从参评学科中任选三个学科进行择优推荐，推荐名额不超过3篇且不能是同一个学科，学前推荐名额：有意参评的幼儿园限报一篇。

（二）区级评审：双流区教科院将对学校推荐的论文进行评审，根据名额择优向成都市教科院推荐。双流区推荐名额为：初中语文、初中数学、高中数学、高中英语、学前各5篇，参评学科中的其它学科各3篇。

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认真解读通知，务必按通知上的参评学科和领域、论文格式、提交数量、提交时限、查重要求开展学校初评工作，推荐出优秀论文，并按要求在继教网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。

附件：成都市教科院关于落实省教科院开展2025年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5年4月8日

